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美珠

被告 何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美金貳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壹點零陸元，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零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109年6月23日邀同被告何美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於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分別借款1,600,000元及400,000元，合計2,000,000元，到期日均為111年1月13日，約定按月計息，到期還清本金，逾期未還款利息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另華鴻公司先後於附

01 表二所示押匯日，委任原告墊付美金款項，約定到期應清償
02 墊款美金本息，墊付金額、到期日及約定利率、違約金如附
03 表二所示。茲因上開借款及墊款均已到期，依約應清償本
04 息，屢經催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508,272元、美金2
05 99,971.06元及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
06 違約金，迄未清償，因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8,272
08 元、美金299,971.06元，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積欠
09 本金之利息、違約金。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4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5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16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8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1 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2紙、授信
2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外匯融資專用)4紙、新臺幣放款利
23 率表、美元TAIFX3原始利率表、DBU外幣存放款利率表、進
24 口到單交易記錄單及部分還款進口結匯證實書等件為證（本
25 院卷第21至7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1、3項之規定，均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
2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9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華鴻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還款，且債務均已到期，尚積欠本金508,272元、美金299,971.06元，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何美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8,272元、美金299,971.06元，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9,01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國忠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限及 最後還款日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00,000元	自110年7月13日 起至111年1月13 日止	406,618元	自110年12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 年息0.258294%；逾期6個

(續上頁)

01

		110年12月12日		止，按年息2.58294%計算之利息	月以上按年息0.516588%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元	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	101,654元	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8294%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258294%；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516588%計算之違約金
		110年12月12日			
合計	2,000,000元		508,27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信用狀號碼	押匯日	到期日	墊款金額 (美金)	已結匯金額 (美金)	積欠本金 (積欠墊款金額) (美金)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信用狀押匯金額 (美金)	墊款日 (起息日)						
1	1PK0-00000-000	110年7月2日	110年12月29日	97,147.52元	300.00元	96,847.52元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5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02%計算之違約金
	97,147.52元	110年7月2日						
2	1PK0-00000-000	110年8月6日	111年1月28日	61,820.84元	0元	61,820.84元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5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02%計算之違約金
	61,820.84元	110年8月6日						
3	1PK0-00000-000	110年8月19日	111年2月15日	78,677.50元	0元	78,677.50元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5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02%計算之違約金
	78,677.50元	110年8月19日						
4	1PK0-00000-000	110年9月1日	111年2月25日	62,625.20元	0元	62,625.20元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5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02%計算之違約金
	62,625.20元	110年9月1日						
合計						299,971.06元		